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暑期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甄選簡章(113.8.6 公告)

- 壹、依據：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暑期「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收名額：「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共 7 位。

培育學系	領域專長(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名額	備註
台灣語文學系	中等教育閩南語專長	7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符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身分。

肆、甄選方式

- 一、初審：書面審查，占總成績之 40%。
 - (1) 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台灣語文學系組成評審小組，依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 (2) 依初審成績排名，取至多 60 名之考生進入第二階段複審面試。
- 二、複審：個人面試，占總成績之 60%。
 - (1) 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台灣語文學系組成評審小組，以個人線上面試進行評定。
 - (2) 經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
- 三、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伍、申請作業流程：

-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s://tecs2020.ntcu.edu.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教育樓(一樓近勤樓樓側出口)或圖書館(一樓櫃台前)自動收費機點選「**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3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憑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350 元。)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 113 年 8 月 7 日(週三)至 8 月 13 日(週二)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實體文件報名：請備妥下列申請資料並繳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六樓 K611 辦公室)。

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寄送至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培處課程與教學組」收(TEL:04-2218-1232)，信封請註明「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報名」。

A. 報名資料

(一)申請表。

(二)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可至行政樓一樓走廊自動收費機申辦)。

(五)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六)以偏遠地區學生身分報名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B. 書面審查資料(A4，一式兩份，請依順序裝訂妥當並編頁，內容請勿超過 20 頁。)

(一)個人自傳(請以中文撰寫，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內容不限)。

(二)教育學程修習計畫(請以中文撰寫，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內容不限)。

(三)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社會服務、教育服務、台語文作品、五年內獲獎經歷、相關教育或台語文活動……等)。

◇「個人自傳」及「教育學程修習計畫」請用簡章所附格式。

◇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備齊並於「報名當天」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提前或逾時不受理。

◇請自行檢視繳交資料有無遺漏，凡報名表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受理。

◇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以茲證明。

四、公告複審名單及時間：

113 年 8 月 16 日(週五)17 時將核准參加複審名單及面試相關事宜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五、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一)為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者於 113 年 8 月 17 日(週六)至 113 年 8 月 23 日(週五)期間至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二)師資生潛能測驗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中等學校教育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三種測驗皆須完成。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 113 年 8 月 17 日(週六)前將施測帳號及密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將寄發至報名者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

陸、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初審加複審總分高

- 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初審加複審總成績相同時，以複審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複審分數仍相同時，以考生之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錄取排序依據。
 - 三、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 四、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柒、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 (週五) 17 時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並通知各學系。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並另送成績通知至考生所屬學系，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業規範說明會(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一併公告報到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 三、依教育部師「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修習，大學部非台灣語文學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於學程修畢前取得本校台灣語文學系輔系資格並於畢業前修畢相關規定學分。研究所非就讀於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且大學非畢業於本校台灣語文學系之師資生應依照台灣語文學系輔系課程架構修習學分並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提出學分認證申請。
- 四、修讀本學程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方能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中等教育學程專門課程修課係隨班附讀於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系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敬請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可行性。
- 六、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研究生，其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實習。

- 七、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 十、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五)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違反上述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如有疑問請洽詢師培處何小姐([04-2218-1232](tel:04-2218-1232)/ata104145@gm.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暑期 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 師資生甄選—個人自傳

學系：	
學號：	姓名：

【備註】

1. 本表請以直式橫書，如以電腦繕打，請選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
2. 請勿更動格式，如撰寫空間不足，可自行增頁。
3. 內容請以中文撰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暑期 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 師資生甄選—教育學程修習計畫

學系：	
學號：	姓名：

【備註】

1. 本表請以直式橫書，如以電腦繕打，請選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
2. 請勿更動格式，如撰寫空間不足，可自行增頁。
3. 內容請以中文撰寫。